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调整，即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12人调整为1263人。具体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变更情况详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人员名单（调整后）》。

二、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节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0.0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

调整为：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 6500 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6414.1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8.6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7.72%；预留 85.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3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 83069.34 万股的 0.10%。

三、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节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T 年度，以 T-1 年为基准年度，在 T 至 T+3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第一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T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

（2）第二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T+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

（3）第三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T+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4）第四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4%；T+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5）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部分在 T+1 至 T+4 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激

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1) 第一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T+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2) 第二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2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T+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3) 第三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4%；T+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4) 第四个解锁期

以 T-1 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T+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T+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调整为：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在 2017 至 2020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2)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3)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4)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4%；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5)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部分在 2018 至 2021 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锁，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

(1)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

(2)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19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3)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20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4%；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4) 第四个解锁期

以 2015 年净利润的 1.25 倍为固定基数，2021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若无特殊说明，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四、关于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节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的说明

原文：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54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东方雨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1264.1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东方雨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据测算，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模式	限制性股票 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限制性股票	31264.12	7085.00	16599.93	5647.43	1694.02	237.74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调整为：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14.1 万股（不含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日东方雨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34255.42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东方雨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据测算， 2016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模式	限制性股票 总价值（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限制性股票	34255.42	7762.88	18188.19	6187.77	1856.10	260.48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8日